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对“三、担保的主要内容”中“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前：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70 亿元。担保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融资担保、投标保函反担保、履约保函反担保、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信用证履约担保等类型。

2、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

3、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包括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与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银行签订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而形成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建筑机械生产企业与客户、银行签订机械产品按揭担保协议产生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 2021 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0.32 亿元。

4、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补充后：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70 亿元。担保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融资担保、投标保函反担保、履约保函反担保、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信用证履约担保等类型。

2、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材”）、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交建”)为以下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执行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被担保公司情况如下:

(1)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城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696075069R

法定代表人:李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北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混凝土构件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其他类型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南昌城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建材持股比例为 40.00%,南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

南昌城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城构经审计资产总额 31,076 万元,净资产 6,625 万元,营业收入 18,1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68%,流动负债总额 24,45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昌城构资产总额 27,106 万元,净资产 6,123 万元,营业收入 3,7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41%,流动负债总额 24,4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南昌城构股东中,浙江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南昌城构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南昌城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建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AKAGY60

法定代表人:高立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汇金路 21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楼梯销售；楼梯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台州建材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建材持股比例为 42.50%，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50%，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

台州建材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建材经审计总资产 102,461 万元，净资产 11,694 万元，营业收入 38,0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59%，流动负债总额 55,87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台州建材资产总额 97,032 万元，净资产 10,845 万元，营业收入 22,1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82%，流动负债总额 55,8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22,994 万元。

台州建材股东中，浙江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台州建材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台州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交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J6U8X3R

法定代表人：吴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弥勒大道 8 号 10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奉化交建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交建持股比例为 49.00%，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

奉化交建为新设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奉化交建股东中，浙江交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奉化交建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奉化交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K8E30G

法定代表人：张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拾捌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天宁一村 11 幢 6 号 4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雨棚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丽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三建持股比例为 49.00%，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

浙江浙丽为新设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尚未缴纳注册资本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浙江浙丽股东中，浙江三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浙江浙丽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浙江浙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公司中，奉化交建和浙江浙丽为公司 2021 年新设立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奉化交建和浙江浙丽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新增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62 亿。公司将严格执行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在此额度内，

对相关参股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3、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包括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与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银行签订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而形成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建筑机械生产企业与客户、银行签订机械产品按揭担保协议产生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2021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0.32亿元。

4、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